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张嘉斌先生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董事林庆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林庆民先生、郑旭晖先生、刘大进先生、黄正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城市整体规划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经济开发区华谊路2号的华庄工厂拟搬迁，其所在地块拟实施拆迁，公司拟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并授权公司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办理华庄地块的拆迁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拆迁事项沟通协商、签订相关补偿协议、确定拆迁补偿款金额的支付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并授权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管理。有效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2023年6月1日下午2时30分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